

【上接 D141 版】

不同农作物对于化肥肥力、生长环境及经济价值的差异,农户施用农作物的种类和数量也不同。如农户对玉米、小麦等粮食作物施用较多的氮肥,而块根、块茎类以根茎类为收获对象的农作物施用较多的磷肥。另外,经济作物由于价值较高,农户则较多施用价格高、肥效高的化肥品种。如在广东、福建等地的果菜及蔬菜普遍施用进口复合肥及专用水溶性肥料。

(4)滞后性
由于农作物生长过程是不可逆的,化肥、农药的施用必须严格按照农作物的一生周期和病虫害的发生期,农户无法以小规模试验的方式决定农药、化肥的采购。同时,由于使用长效农产品生产造成无可挽回的损失,农户倾向于根据自身和周边农户的经验熟悉的供应商采购农资产品,因此,相对于推广投入,农资产品的销售存在较大程度的滞后性。新的农资产品销售往往需要经过专业推广、田间试验、效果比较等形式农作物的农技术服务。一般来说,一个新产品从推出到普遍应用,至少需要2-3年的时间。滞后一方面增大了新产品的推广成本,一方面也提高了其他企业的进入壁垒。

3.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国内农资流通协会发布的“2019-2020 全国农资流通企业综合竞争力百强”榜单显示,公司在农资流通行业综合竞争力位列第 17 名。在农资流通行业中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及较高的行业地位。2019-2020 年度,中国农资流通企业综合竞争力排名前十的企业如下所示:

名次	企业名称
1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
2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3	新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安徽辉隆集团有限公司
5	黑龙江丰华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
6	四川农业生产经营资料集团有限公司
7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8	江西农业生产经营资料集团有限公司
9	安徽农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	湖北农业生产经营资料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来源:2019-2020 中国农资流通行业发展报告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要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10,036,871,239.55	9,012,537,285.19	11.37%	7,918,098,294.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513,669.38	77,396,915.38	2.73%	91,492,402.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7,137,983.67	71,725,801.29	-6.40%	85,208,076.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4,993,274.94	41,890,763.68	88.16%	-162,887,333.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2,288,428.42	82,288,428.42	-9.52%	8,491,492.6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38	0.42	-9.52%	0.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4%	12.20%	-1.96%	15.01%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资产总额	5,091,193,439.88	5,314,647,559.92	53.66%	3,033,234,324.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29,687,723.97	836,719,607.68	96.79%	610,717,487.89

(二)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210,924,071.69	2,854,416,927.25	2,208,076,028.80	2,768,354,231.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918,628.92	56,169,212.14	4,757,704.58	9,767,123.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073,680.49	56,169,212.14	4,757,704.58	9,767,123.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675,576.28	396,478,017.98	-404,530,929.99	1,072,231,571.1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股本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东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报告期末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26,493	24,940	24,94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24,940	24,94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24,940	24,94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24,940	24,94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24,940	24,94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24,940	24,94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24,940	24,94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24,940	24,94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24,940	24,94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24,940	24,940	

上述普通股股东或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的数量

上述普通股股东或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的数量

上述普通股股东或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的数量

上述普通股股东或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的数量

上述普通股股东或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的数量

上述普通股股东或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的数量

上述普通股股东或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的数量

上述普通股股东或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的数量

上述普通股股东或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的数量

上述普通股股东或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的数量

上述普通股股东或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的数量

上述普通股股东或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的数量

上述普通股股东或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的数量

上述普通股股东或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的数量

上述普通股股东或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的数量

上述普通股股东或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的数量

上述普通股股东或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的数量

上述普通股股东或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的数量

上述普通股股东或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的数量

上述普通股股东或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的数量

上述普通股股东或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的数量

上述普通股股东或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的数量

上述普通股股东或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的数量

上述普通股股东或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的数量

上述普通股股东或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的数量

上述普通股股东或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的数量

上述普通股股东或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的数量

上述普通股股东或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的数量

上述普通股股东或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的数量

上述普通股股东或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的数量

上述普通股股东或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的数量

上述普通股股东或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的数量

上述普通股股东或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的数量

上述普通股股东或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的数量

上述普通股股东或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的数量

上述普通股股东或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的数量

上述普通股股东或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的数量

上述普通股股东或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的数量

上述普通股股东或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的数量

上述普通股股东或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的数量

上述普通股股东或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的数量

上述普通股股东或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的数量

上述普通股股东或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的数量

上述普通股股东或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的数量

上述普通股股东或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的数量

上述普通股股东或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的数量

上述普通股股东或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的数量

上述普通股股东或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的数量

上述普通股股东或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的数量

上述普通股股东或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的数量

上述普通股股东或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的数量

上述普通股股东或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的数量

上述普通股股东或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的数量

上述普通股股东或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的数量

上述普通股股东或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的数量

上述普通股股东或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的数量

上述普通股股东或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的数量

上述普通股股东或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的数量

上述普通股股东或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的数量

上述普通股股东或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的数量

上述普通股股东或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的数量

上述普通股股东或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的数量

上述普通股股东或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的数量

上述普通股股东或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的数量

上述普通股股东或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的数量

上述普通股股东或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的数量

上述普通股股东或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的数量

上述普通股股东或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的数量

上述普通股股东或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的数量

上述普通股股东或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的数量

上述普通股股东或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的数量

上述普通股股东或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的数量

上述普通股股东或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的数量

上述普通股股东或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的数量

上述普通股股东或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的数量

上述普通股股东或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的数量

上述普通股股东或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的数量

上述普通股股东或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的数量

上述普通股股东或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的数量

上述普通股股东或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的数量

上述普通股股东或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的数量

上述普通股股东或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的数量

上述普通股股东或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的数量

上述普通股股东或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的数量

上述普通股股东或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的数量

上述普通股股东或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的数量

上述普通股股东或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的数量

上述普通股股东或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的数量

上述普通股股东或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的数量

上述普通股股东或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的数量

上述普通股股东或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的数量

上述普通股股东或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的数量

上述普通股股东或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的数量

上述普通股股东或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的数量

上述普通股股东或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的数量

上述普通股股东或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的数量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企业可以只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公司将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

(2)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报表科目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20 年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广东天丰植保科技有限公司;

2、2020 年新设安岳天禾农资非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

3、2020 年新设乐山天禾农资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

证券代码:002999 证券简称:天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7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五)在公司八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 2 人,分别为:潘永祥、杨彪)。

会议由董事长李卫华主持并担任,部分监事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0 年经营运作的实际情况,董事会编制了《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并提交给监事会审议。监事会审核后,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将在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进行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外部市场环境、竞争态势以及公司发展现状,现制定了《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与会董事于 2020 年,公司管理层严格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开展公司各项运营管理工作,在持续低迷的市场环境中,既保证了经营管理风险,服务和经营规模稳步提升,完成了 2020 年度的主要战略经营目标与目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0 年经营运作的实际情况,董事会编制了《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并提交给监事会审议。监事会审核后,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将在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进行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0 年经营运作的实际情况,董事会编制了《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并提交给监事会审议。监事会审核后,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将在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进行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